

##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4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30在惠州喜来登酒店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谭庆中先生主持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三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四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预案如下：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09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7,097,854.98元，其中母公司实

现净利润为 778,240,198.50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778,240,198.50 元的 10%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,824,019.85 元后，本年未分配利润为 700,416,178.65 元；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14,866,448.90 元，200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5,282,627.55 元。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规划的实现以及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09 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。

公司 2009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,427,010,818.35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议案，认为公司 2009 年度不分配没有违反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六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不高于 60 万元。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，认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业的服务能力、严格的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工作业绩，同意续聘。

七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《2009 年度内部

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；

八、以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0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九、以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十、以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09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十一、以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十二、以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信息披露专项活动的自查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
十三、以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十四、以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<关于制订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》的议案》；

十五、以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供水公司”）及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污水公司”）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核定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 2010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12 亿元（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信托等），该担保额度包括

现有担保、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，其中，对供水公司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9 亿元，对污水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8.64%。

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供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：总资产 160,877.09 万元；净资产 85,875.96 万元；资产负债率 45.63%；污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：总资产 32,609.92 万元；净资产 13,818.98 万元；资产负债率 57.62%。

截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,100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.28%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63,700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1.05%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.20%。

若公司为供水公司及污水公司提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0,000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8.64%。

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 12 亿元担保额度内，决定公司与相关银行具体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署事宜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的规定。

十六、以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基金 2009 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》；

十七、以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0 年经营奖励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十八、以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地产事业部的议案》；

十九、以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 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见后附的《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以上第二、四、五、六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五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